OCT28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797739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或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采纳并维持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基础移民分类资格的决定。我们认定，由于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员资格的决定提出异议，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1 我们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移民分类资格，但认定其先前未在审理主任面前主张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具体而言，在申请初次提交时，申请人声称其“ 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员成员符合EB-2分类资格 ”，并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其进一步基于其教育和专业经验主张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员符合EB-2分类资格。并且，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其RFE回应中也未经解释地主张，由于USCIS未请求与8 C.F.R. § 204.5(k)(3)(ii)监管标准相关的证据，USCIS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认可其至少满足六项标准中的三项，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主张没有记录支持，申请人也未在审理主任面前声称满足任何证据标准。因此，我们认定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申请人关于满足8 C.F.R. § 204.5(k)(3)(ii)六项标准中五项的主张。我们还保留了其关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2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关于其在提交上诉前未主张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移民分类资格的认定不正确，但其未为该主张提供支持，也未以其他方式指明其何时在审理主任面前主张资格。相反，申请人一般性地依赖其先前在上诉中提出的相同主张，声称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的证据满足8 C.F.R. § 204.5(k)(3)六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五项。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与该责任相称的是解释所提供证据重要性的责任。Repaka v. Beers, 993 F. Supp. 2d 1214, 1219 (S.D. Cal. 2014)。提交方不应在未通知审理机构具体佐证其主张的文件的情况下提交大量证据，因为这样做会给审理主任造成不当负担，使其在缺乏提交方知识协助的情况下检索文件。Toquero v. INS, 956 F.2d 193, 196 n.4 (9th Cir. 1992)。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先前主张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移民分类资格，因此也未证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存在错误。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其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3)下复议动议的要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确认个人不能通过一般性地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而是提交方“必须指明”被错误决定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审议我们决定的依据，申请人的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